

**循道衛理聯合教會**  
**衛理園**  
**攝影比賽細則**

(一) 比賽主題：衛理園新面貌

(二) 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友

(三) 攝影安排：有意參賽者可於 2010 年 6 至 7 月期間向營地主任李思聰先生報名（電郵：[campofficer@methodist.org.hk](mailto:campofficer@methodist.org.hk)／電話：2527 2026）

(四) 攝影日期：六、七月週末，日期包括：

6 月 5、6、12、13、19、20、26、27 日

7 月 3、4、10、11、24、25 日

（請先預約拍攝日期，若選擇其他日期，亦請預約。）

(五) 比賽規則：

- 1．參賽作品，不得超過三幀，必須為原創及未曾公開發表。
- 2．所有作品須於 2010 年 6 至 7 月期間拍攝。
- 3．繳交原稿數碼影像格式：只接受 JPEG 檔案，不論橫度或直度，橫度像素為 1024pixel 至 5616pixel，直度為 768pixel 至 3744pixel，解像度 72dpi。
- 4．拍攝後只可裁放、除塵、合理調較反差、色彩，不接受其他加工處理。
- 5．所有入圍作品得獎者須於通知得獎兩週內繳交原稿底片、數碼影像光碟。
- 6．逾時未繳交上述資料及文件，視同放棄，該獎項將以從缺處理；評審委員會只根據參加表格的電話通知參賽者，如有錯誤，概不負責。
- 7．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均不會退件。
- 8．評審委員會只會選取參賽者得分最高的一幀作為參賽作品。
- 9．得獎獎品不得兌換現金。
- 10．得獎獎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需在表格內簽署同意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，未簽署者不予評選。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
- 11．參賽者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本簡章所規定之事項，若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退回獲頒之獎狀及獎品，以及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。
- 12．凡報名者均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(六) 交件方法：

請於本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，將參加表格連同參與作品，郵寄至香港軒尼詩道 36 號 循道衛理大廈 9 樓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收，封面請註明「衛理園攝影比賽」。

(七) 評審及公佈獎項：

1. 由評審委員會選出得獎作品。
2. 比賽結果將於 2010 年 9 月在本會網頁 [http:// methodist.org.hk](http://methodist.org.hk) 公佈。

(八) 獎品：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十名，各獲贈紀念品乙份，另可免費享用以下安排——

冠軍：衛理園一晚六人房連膳宿（早、午、晚餐）

亞軍：衛理園一晚四人房連膳宿（早、午、晚餐）

季軍：衛理園一晚雙人房連膳宿（早、午、晚餐）

優異獎：日營一位連膳食（午餐）

【註：上述安排有效期一年，即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，須先來電預約，本園會因應營地租用情況作最後決定。】

(九) 獲獎作品將刊登於《衛理園特刊》內及上載至衛理園網頁。

\*\*\* 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2026 聯絡衛理園同工。\*\*\*

**攝影比賽參加表格**

姓名(中文): \_\_\_\_\_

所屬堂會: \_\_\_\_\_

電話(日間): \_\_\_\_\_

電話(夜間): \_\_\_\_\_

作品提名: \_\_\_\_\_

**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之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進行複製、公開展示、刊印宣傳等權利，不另給酬及通知，法律上作品之版權由拍攝者本人負責。

參賽者簽署

日期